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26〕21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《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5月1日

江苏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计划决策时间
1	制定江苏省“十五五”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规划	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	第四季度
2	制定江苏省“十五五”人口高质量发展规划	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	第二季度
3	制定江苏省“十五五”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	省民政厅	第三季度
4	制定江苏省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	省交通运输厅	第四季度
5	制定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若干措施	省民政厅	第三季度
6	制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	省财政厅	第二季度
7	制定关于推动保安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	省公安厅	第二季度
8	制定关于加快推进铁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	省交通运输厅	第四季度
9	制定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	省体育局	第四季度